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24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邱勁坤

被告 鑫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曉青

被告 賴昱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鑫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流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22日邀同被告李曉青、賴昱宇為連帶保證人，保證被告鑫流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在本金新臺幣(下同)9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鑫流公司以如附表一「借款日期」欄所示時間，向原告借款如「借款金額」欄所示金額，並約定如「借款到

01 期日」、「借款利率計算方式」、「還款方式」欄所示借款
02 條件，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03 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如未按期償
04 還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
05 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
06 告鑫流公司未依約還款，僅抵充至114年6月23日止之利息，
07 依約被告鑫流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又
08 被告鑫流公司於原告存款帳戶尚有存款餘額1,617元，經抵
09 銷存款後，尚欠本金626萬7,782元(即附表二「計息本金」
10 欄所示金額加總)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1 迄未清償，又被告李曉青、賴昱宇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
12 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
13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9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0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1 第205條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
23 據、借據(含借款申請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
24 函、抵銷函、收件回執、利率表、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
25 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2、68至80頁)，堪信為真，本
26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三)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02 法官 劉娟呈

03 法官 趙國婕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程省翰

09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10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計算方式	還款方式
1	110年10月26日	10萬元	115年10月26日	採分段計收，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週年利率0.9%按月計息，自111年6月30日起至起至115年10月26日止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66%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碼幅度不變。 (本件適用利率為1.75% + 1.66% = 3.375%)	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25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2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2	110年10月26日	60萬元	115年10月26日	採分段計收，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週年利率1.4%按月計息，自111年6月30日起至起至115年10月26日止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66%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	同上

				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碼幅度不變。 (本件適用利率為1.715% + 1.66% = 3.375%)	
3	114年4月23日	125萬元	119年4月23日	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985%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碼幅度不變。(本件適用利率為1.715% + 1.985% = 3.7%)	每月23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4	110年10月26日	90萬元	115年10月26日	採分段計收，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週年利率0.9%按月計息，自111年6月30日起至起至115年10月26日止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66%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碼幅度不變。 (本件適用利率為1.715% + 1.66% = 3.375%)	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25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2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5	110年10月26日	240萬元	115年10月26日	採分段計收，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週年利率1.4%按月計息，自111年6月30日起至起至115年10月26日止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66%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碼幅度不變。 (本件適用利率為1.7	同上

(續上頁)

01

				15% + 1.66% = 3.375%)	
6	114年4月23日	375萬元	119年4月23日	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985%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碼幅度不變。(本件適用利率為1.715% + 1.985% = 3.7%)	每月23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02

03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3萬5,507元	3萬5,507元	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1萬2,994元	21萬2,994元	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21萬1,946元	121萬1,946元	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3.7%	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31萬9,498元	31萬9,498元	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

(續上頁)

01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85萬1,997元	85萬1,997元	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363萬5,840元	363萬5,840元	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3.7%	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